开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文化市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风险点 | 形成原因 | 风险  等级 |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及裁量标准 | 防控措施 | 责任  单位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 1.经营者依法经营观念淡漠；  2.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及违法成本较低；  3.执法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监督管理不到位；  4.市场管理范围大，经营单位多，执法人员太少，设备满足不日常执法工作的需要。 | 高风险违法等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经营者加强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使其牢固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思想意识；  2.执法管理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真正做到：依法行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对屡次违法违规者，在充分说服教育的基础上，依法予以必要的行政处罚，以儆效尤。 | 开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而是直接接入互联网。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 中风险违法等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  |
| 5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6 | 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悬挂成年人禁入的标志。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低风险违法等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8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9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1.经营者依法经营观念淡漠；  2.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及违法成本较低；  3.执法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监督管理不到位；  4.市场管理范围大，经营单位多，执法人员太少，设备满足不日常执法工作的需要。 | 高风险违法等级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对经营者加强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使其牢固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思想意识；  2.执法管理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真正做到：依法行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对屡次违法违规者，在充分说服教育的基础上，依法予以必要的行政处罚，以儆效尤。 | 开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10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 |  |
| 11 |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 中风险违法等级 |  |
| 12 |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
| 13 |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 14 | 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  |
| 15 | 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未能保存至少两年 | 低风险违法等级 |  |
| 16 |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 17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 |  |
| 18 |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1.经营者依法经营观念淡漠；  2.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及违法成本较低；  3.执法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监督管理不到位；  4.市场管理范围大，经营单位多，执法人员太少，设备满足不日常执法工作的需要。 | 高风险违法等级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对经营者加强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使其牢固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思想意识；  2.执法管理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真正做到：依法行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对屡次违法违规者，在充分说服教育的基础上，依法予以必要的行政处罚，以儆效尤。 | 开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19 |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 20 | 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 中风险违法等级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1 |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2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 23 |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征订、销售出版物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 24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 低风险违法等级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 25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 26 |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1.经营者依法经营观念淡漠；  2.经济利益驱动，存在侥幸心理及违法成本较低；  3.执法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监督管理不到位；  4.市场管理范围大，经营单位多，执法人员太少，设备满足不日常执法工作的需要。 | 高风险违法等级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1.对经营者加强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使其牢固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思想意识；  2.执法管理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真正做到：依法行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对屡次违法违规者，在充分说服教育的基础上，依法予以必要的行政处罚，以儆效尤。 | 开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27 |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 中风险违法等级 |  |
| 28 |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营业期间，歌舞娱乐场所内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  |
| 29 |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 |  |
| 30 |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 31 |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 32 | 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低风险违法等级 |  |